

当婚姻成为幸福的桎梏时,父母们可以解除原有婚约,重筑爱巢。然而,对孩子而言,父母的离异,使原本平静温馨的家庭变得支离破碎,让孩子进入了灰蒙蒙的“雨季”——

别让离婚伤了孩子

许圣义 刘晓燕

常夜里失眠。他想偷偷跑回原来的家去,但又不知路在何方。在冬娃的心中,自己的家永远在南方,在那河边小村的小土屋里。

建议

孩子对于最初的家的感情,就像在小小的心灵里扎下了深深的根。父母离异后,不要突然斩断孩子与旧家的联系,应经常接孩子回到原来的家里玩玩。同时,新的家庭要尽量营造一种欢乐气氛,让孩子慢慢适应新的家庭。

母亲离开 心中仍然挂念

欣欣五岁时,爸妈就离婚了,欣欣全然不知,只知道妈妈不在家了。她问爸爸,妈妈哪里去了,爸爸说:“妈妈死了。”顿时,欣欣那两颗葡萄似的眼睛里漫出了泪水。半年后的一天,在幼儿园的园车上,欣欣突然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闯入她的眼帘,这不正是她日夜想念的妈妈嘛。“妈妈没死!妈妈,妈妈……”欣欣惊喜地把头伸出窗外,连声呼喊。回到家,欣欣哭着说:“爸爸,妈妈没有死,你为什么骗我,我要妈妈……”

建议

许多夫妻离婚后便成了仇人。但

不论怎么说,另一方还是孩子的亲爸或亲妈,这种骨肉相连的情感,不是让他们分离就能忘了的。为人父母者,应心胸开阔,用一份积极的人生态度来影响和教育下一代。平时在孩子面前,言语上应尽量表现得理解和宽容。培养孩子热爱父母、热爱生活的人生态度。

父母离异 遭遇异样眼神

半年来,当地电视台一直在热播某电视剧,父母离异的晓明偶尔看一眼都泪水涟涟,不忍再看。更让晓明难堪的是,学校、村部、商店里整天飘散着电视剧里的片头曲“爸爸一个家,妈妈一个家……”晓明觉得简直抬不起头来。偶尔与同学闹点小矛盾,人家便故意唱起这首曲子羞辱他,每当这时他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建议

父母离婚后,孩子除了面对亲人分离的感情折磨,还要承受来自外界的心理压力。这时,父母应主动把道理和孩子说清楚。父母离异并不是不爱他,不要他了,而是因为其他原因不能和他生活在一起,并经常主动去学校与老师多联系。孩子遇到具体问题,作为孩子的父亲、母亲要相互沟通,共同解决,不要互相推诿。

相关链接

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健康更应关注

有人曾对131名父母离异的孩子进行了5年的追踪观察,发现父母离异对不同年龄的孩子有不同的影响,6岁以内的儿童表现为害怕、退缩和自我责备;6—9岁的儿童表现为悲伤、害怕,想念父母中离去的一方,以及对“忠告何方”无所适从;10—15岁的少年,在外表上似能战胜家庭危机带来的不幸,但内心却十分压抑,或仇恨父母和家庭,或与父母的一方结成“同盟”,个别人出现性格改变。故青少年不是父母离婚的旁观者,而是最大的受害者。

心理专家认为,父母离婚会给孩子带来巨大打击,在童年得不到父爱或母爱,对孩子的成长乃至一生的身心健康都有不利影响。因此,从保护儿童生理心理的健康出发,父母对离婚一定要三思而后行。若夫妻不得不分手,在离婚后应该时刻关爱孩子,给他们体贴,尽可能减轻他们幼小心灵的痛苦。学校老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的细心呵护更是须臾不可或缺,若有必要学校还要配备心理辅导老师对单亲家庭子女进行额外的引导教育,以抚慰其受伤的心灵,塑造其健康的人格,帮助其健康成长。

四老板欠薪外逃 抓回

4月16日,武安市公安局刑警四中队将追缴回来的97万余元工资款全额发给被欠薪的工人,拿到钱的工人代表将锦旗送到公安局表达谢意。

2011年7月,贺某承包了武安市磁山镇某玻璃制品厂,并与刘某、孙某和刘某某等合伙经营。经过一年多的运行,企业连续亏损,入不敷出,至2012年11月,已经累计拖欠该厂300多名工人工资97万余元。为逃避支付工资,贺某等4名企业负责人弃厂外逃。接到工人报警后,武安市公安局刑警四中队副中队长张晚庆立即带领民警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很快查明了贺某等人恶意欠薪的犯罪事实,并根据线索赶赴山西、河南等地实施抓捕。至3月27日,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所欠工人工资全部追缴。

韩志强

司机高速“遛弯”制止

4月16日,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民警及时纠正一起行人在高速上行走的违法行为,有效剔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净化了辖区通行环境。

当日上午10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北京方向293公里处时,发现2名男子在高速公路上并肩行走,身边不时有车辆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停车上前劝阻。经询问得知,2名男子都是货车司机,由于车辆出现故障在路上抛锚无法行驶,两人便下车打算步行到山海关服务区买烟。民警对2名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解了在高速公路上步行的危险性,随后驾车将他们送回故障车辆停放地点,并将高速公路救援电话告诉他们。2名司机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并表示以后不会在高速公路上行走了。

董宏波



金屋银屋 不如自己的土屋

冬娃记得爸爸和妈妈常打架,不久父母就“离”了。后来,妈妈领着他离开了原来的小土屋,从南边来到了这个新家。新家富裕些,新爸爸对冬娃也好,刚开始冬娃觉得这个家挺好玩,可是不知为什么,他却老是想原来的家。有一次,他跟妈妈说想回家,妈妈冷着脸说:“从今以后不回去了。”原本活泼爱玩的冬娃,从那以后变得像一只掉了队的小雏鸡,整天闷闷不乐,常

鹿泉市路政管理站

“微笑服务”暖了群众心

鹿泉市公路路政管理站以群众满意为宗旨,积极开展“微笑服务”活动,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努力打造让群众满意的执法服务窗口和路政执法队伍。

该站要求路政人员认真唱好“三步曲”,即“问候曲”、“解释曲”、“办结曲”,对当事人始

终做到笑容相待;着装整齐,行为规范,打造良好的执法形象;日常巡查执法人员、治超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争创“微笑路政110”。

该站“微笑服务”推出以来,路政人员的真诚服务赢得群众和车主的广泛好评。

谢敬辉

鹿泉市人民医院

多渠道征求意见 立行立改见成效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鹿泉市人民医院多渠道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坚持立行立改,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好评。

公开的监督电话,显著位置意见箱,定期发放征求意见信、召开患者座谈会、门诊收费处、门诊药房、住院处和各个病区均安放满意度评价器……到该院就医,患者随时随地都能将自己就医的感受、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医院。该院还专门成立了电

话回访中心,由专职人员对每一位出院患者进行电话回访,征求意见和建议。

该院共征集到意见和建议7类45条。根据患者的意见和建议,该院在有关结算窗口配置了复印机,为患者免费复印;门诊导医处增加了便民轮椅的数量,患者可以随时免费使用;简化、优化转诊、退费、出院等手续和流程,让患者就诊更便捷。

侯俊环 康国红



贪恋名牌 女青年商场行窃

因贪恋名牌衣服不能自拔,23岁的女孩李某将手伸入了某商场的女装区。4月12日,石家庄市市长街派出所民警将正在商场内行窃的李某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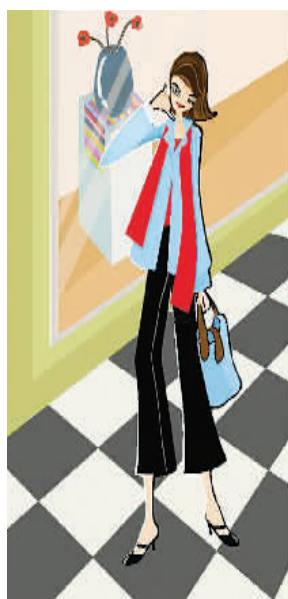
家在高邑的李某崇尚名牌,追赶潮流,在石家庄一家理财公司做电话员的她,每月工资只有1000余元,这些钱远远不能满足她对于奢侈生活的向往。4月12日,李某来到某商场,各大名牌衣服让她应接不暇,看到中意的衣服穿在自己身上如此合身却没有钱购买,李某内心很失落。无法抑制对那些衣服的喜悦,在试了一圈衣服后李某拿了一个大挎

包,再次返回该商场,挨个进入自己看中的衣服的品牌专柜,将看中的衣服装进挎包。

李某的行为引起了该商场某品牌专柜服务员的注意,看到李某再次返回专柜离开后,该专柜服务员发现衣服丢失,立即向正在该商场巡逻的民警报警,在掌握了李某的形体特征后,民警立即封锁了商场的各个出口,在商场二层将李某抓获。

该所副所长李鑫提醒广大年轻人,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要被名牌蒙蔽双眼,同时提醒商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刘东昕



中国石化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与孙康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 公告

孙康同志:

单位与你于2008年8月6日签订了5年期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编号:2005137),该合同已于2013年8月5日期满终止。请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未取得行医资格,医学院毕业十年之后,被自家诊所聘用,开处方,从事医疗活动,属于——

非法行医? 试用期行医?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事件:

秦皇岛市民李先生向本报反映:2012年5月22日至6月5日,他父亲李某某在秦皇岛市海港城东方明珠城兴泰诊所(以下简称“兴泰诊所”)输液。其间,诊所曾调整过输液用药。6月5日,他父亲输液时出现眼珠上翻、面色青紫等症,经抢救无效死亡。据李先生讲,他父亲输液期间,自始至终由诊所的王某、田某负责,两人当时均无行医资格。悲剧发生后,王某被以涉嫌医疗事故罪起诉,但案件经过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王某无罪。

李先生说,当他和家人听到这一判决结果时,犹如晴天霹雳。这个案件本来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但一审法院只判了刑事部分,对民事赔偿部分没有作出判决。他们不仅承受着精神上的悲痛,不仅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赔偿,更让他们不明白的是:没有行医资格,却给病人开处方治病,怎么就不是非法行医?为了讨回公道,他们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目前,经检察机关抗诉后,此案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一审判决:

李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一审法院的《判决书》。

《判决书》上显示:2013年8月6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处王某无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于2001年7月获得成人中等教育毕业证书。2012年,王某被兴泰诊所聘用为试用期毕业生。兴泰诊所负责人为王某某(系王某某父亲),田某是王某妻子。王某某为医师,田某为助理医师。2012年5月22日,王某某带着医院开的药到兴泰诊所输液。5月24日,诊所将输液用药调整,并一直输到6月4日。6月5日8时许,王某某又将输液用药调整,李某某正输液时,出现眼珠上翻、面色青紫等症,李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另查明,李某某的处方中,有一张系田某书写,有一张系王某某书写,均无医师签名;其他几张处方系王某某补开或书写。

法院予以确认的证据共有21项。其中,第1项证据是王某的供述,证实王某没有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第12项证据是市卫生局关于王某是否构成非法行医的函复:王某的行为不属于非法行医,依据是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正规医学专业学历毕业生试用期间的医疗活动是否属于非法行医的批复》(卫办医发【2002】58号)(以下简称“2002《批复》”)。第16项证据是:田某有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是内科,发

证时间是2012年6月6日;王某某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是外科,发证时间是2009年9月8日。

律师观点:

据李先生讲,案件发生后,他们聘请了律师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民事赔偿部分,他们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赔偿各种损失共计52万余元。刑事部分,律师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主要理由是:

一、王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却在兴泰诊所开处方,从事医疗活动,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39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336条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336条第1款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王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属于非法行医,且造成了李某某死亡的严重后果,完全具备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

二、王某不具备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在指导医师指导下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条件。第一,《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以下简称“2008《暂行规定》”)第2条明确规定:“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适用该规定”。第3条规定:“试用期医学毕业生是指被相关医疗机构录用并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学毕业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的临床实践活动在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在指导医师指导下从事临床诊疗活动,在实践中提高临床服务能力”。虽然2002《批复》对试用期医学毕业生这一事项也有规定,但已被2008《暂行规定》这一新的文件替代。第二,兴泰诊所的负责人为王某某,与王某某父子关系,存在利害关系。诊所在王某毕业10年后的2012年才聘用王某,最好对聘用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以排除非法证据。第三,王某某没有资格作为指导老师。2008《暂行规定》第9条规定:“指导医师是指经相关医疗机构核准,承担试用期医学毕业生指导任务的执业医师”。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sina.com

《执业医师法》第23条规定:“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王某某的执业类别为外科,连他自己都不能出具内科诊疗处方,更谈不上指导王某进行内科诊疗活动。第四,2008《暂行规定》第11条规定:“在安排和指导临床实践活动之前,应尽到告知义务并得到相关患者的同意”。很明显,兴泰诊所做不到这点,患者也不会同意。

编者:诊所开办有着严格的审批程序,对于从业人员也有着特别的要求。病人在诊所就医,是出于对诊所及医护人员信任。假如病人知道给他看病的没有行医资格,他绝对不会选择这位“医生”看病,也不会选择这家诊所治病。这起事故,是非法行医?还是医疗事故?甚或是无罪?一切都应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否则,是不会令人信服的。由此,我们希望当地司法机关能够依法作出合情、合理、合法的公正裁判。

● 民声在线 ●